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控股”）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,277,309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；大宗交易自前述公告之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,554,618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2018年6月21日，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公司于次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全部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金宇控股2002年获得自本公司股东南充市财政局处受让的30,062,000股的股份。

2、减持目的：资金需要。

3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三个月内。

4、减持股份数量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,277,309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,554,618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6、其他说明：金宇控股在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前，会与质押权人协商将拟减持股份解除质押；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限	截至本公告日 减持数量
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	0股
	大宗交易	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	0股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成都金宇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002.6	23.51	3002.6	23.5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2.6	23.51	3002.6	23.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。

3、本次减持之前，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，不存在没遵守其承诺的相关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